

2023年普通高校在陕招生文史类及高职教育单招分校分专业计划汇编说明

本报是对教育部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下达的2023年普通高校在陕文史类、艺术(文)类和高职教育单招分批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汇编。考生在参阅本报的同时,应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认真阅读教育部、我省关于普通高校招生的政策规定以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院校招生章程,确保了解到的计划信息全面、准确。

为便于考生理解汇编中的相关信息,现做如下说明:

一、院校及专业公布内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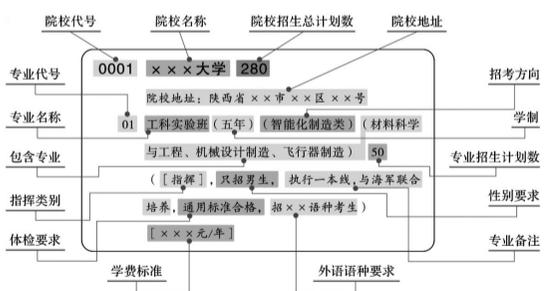
本报公布的院校及专业内容依次有:院校代号、院校名称、招生计划数、院校地址、专业代号、专业名称、学制、招考方向、包含专业、指挥类别、划线类别、专业备注、体检要求、语种要求、口试要求、专业类别、教学地点、收费标准。本报根据我省招生政策和院校及专业类别,分校分专业呈现上述部分字段内容。

1)院校名称前的四位数字为院校代号,院校名称后的数字为其在陕招生、考生填报志愿时请注意区分。

2)专业名称前的两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合为专业代号,专业名称后的数字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专业名称后如有加注,注明的内容包括有:学制(本科未注明者为4年,专科未注明者为3年)、招考方向(或目标)、包含专业、指挥类别、性别要求、专业备注、体检要求、语种要求(未注明者为不限语种)、口试要求、专业类别。

3)各专业教学地点标注在专业备注下方,未注明者请查阅院校招生章程。

4)各专业收费标准标注在教学地点下方,以“元/年”为单位。标注为“年收费待定”的,考生可向院校直接咨询。部分专业每学年学费有差异,请考生认真查阅专业备注及院校招生章程。



二、文史类计划说明

(一)提前批文史类本科计划说明

此类计划按照投档录取的顺序依次分为A、B、C三段。其中A段为军队院校、公安本科专业、司法本科专业、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空军招飞、海军招飞;B段为免费医学定向生;C段为除A、B段以外的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本科院校及专业。

1. 提前批文史类本科A段计划说明

(1)军队院校计划说明

按照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教育部文件规定,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①未婚,年龄不低于17周岁、不超过20周岁(截至2023年8月31日);②高中阶段体质测试成绩及格以上;③普通高中应届、往届毕业生均可报考;④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⑤须参加陕西省军区统一安排的政治考核、面试及体检。

军校“专业类别”分为[指挥]、[非指],未标注的为[军事(指技融合)类]。专业类别之后是该专业对身体标准的要求。录取投档时,除考虑考生志愿、总分、性别、体检综合结论合格外,还会将考生体检单项合格结论纳入投档过滤条件。

(2)公安类本科专业计划说明

按照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文件规定,报考公安院校及专业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③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④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热爱人民公安事业,立志为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⑤年龄为16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2001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未婚;⑥普通高级中学毕业;⑦考生参加高考时的户籍必须在陕西省;⑧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公安院校和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⑨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必须参加省公安厅组织实施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并合格。

报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和中国人民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和警犬技术专业除外)公安专业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我省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禁毒学、警犬技术专业 and 郑州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江西警察学院、云南警官学院本科公安专业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我省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3)司法类本科专业计划说明

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文件规定,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须符合以下条件:①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②志愿从事人民警察及其他政法工作;③身体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有关条件;④未婚,截至2023年8月31日年龄不超过22周岁。

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考生,须参加陕西省监狱管理局组织的体能测试、体检和面试,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报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安排在提前批次文史、理工类本科A段录取专业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招生院校均不组织体能测试、面试和体检。

(4)中国消防救援学院计划说明

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文件要求,报考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至2023年8月31日),且须参加陕西省消防招录工作办公室组织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心理测试、面试,结论均为合格。

陕西省消防招录工作办公室电话:029-86167549。

(5)空军招飞计划说明

根据教育部、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2023年军队院校招收选拔飞行学员计划〉的通知》和2023年空军招飞局兰州选拔中心有关规定,空军计划在陕招收男性飞行学员105名(文史类21名、理工类84名)。

填报空军招飞志愿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须经空军招飞选拔检测、政治考核合格后方可报考,语种限英语、俄语。空军招飞局兰州选拔中心联系电话:0931-4865353。

2. 提前批文史类本科B段计划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规定,陕西中医药大学招收文史类免费医学定向生,学费全部由国家承担。免费医学定向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

须与培养院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承诺毕业后到有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6年。

报考免费医学定向生的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我省农村,本人须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分数相同时,优先录取定向单位所在县(区)生源。免费医学定向生计划按“定向××区县就业”编制。

3. 提前批文史类本科C段计划说明

(1)国家公费师范生计划说明

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等5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招收的公费师范生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本科C段,专业名称后标注“国家公费师范生”,面向全省招生,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

计划类别为国家专项计划的国家公费师范生,在单设本科批次A段录取。

(2)地方公费师范生计划说明

渭南师范学院、西安文理学院、安康学院、商洛学院、榆林学院招收的地方公费师范生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本科C段,面向全省招生,毕业后根据协议定向相关县(市、区)就业,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地方公费师范生计划按“定向××区县就业”编制。

(3)优师专项计划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精神,从2021年起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学院承担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优师专项)招生及培养任务。优师专项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区。毕业时可参照师范生公费教育相关政策,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

优师专项录取安排在提前批本科C段,专业名称后注明“国家优师专项”或“地方优师专项”,面向全省招生,实行单列志愿、单独划线。

国家优师专项,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6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承担。报考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被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生源所在省份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6年。

地方优师专项,由延安大学、陕西理工大学、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6所省属院校,采取“省来县去”定向培养方式,为我省56个脱贫县(区)培养紧缺和薄弱师资。其中,报考延安大学和陕西理工大学优师专项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宝鸡文理学院、咸阳师范学院、渭南师范学院、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优师专项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被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学校和定向就业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乡村振兴工作部门签订协议,考生毕业后须按定向就业协议约定,由56个脱贫县(区)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就业工作,到定向就业脱贫县(区)中小学(含幼儿园)履约任教6年。对拒签协议或未按时报到的录取学生,院校视为放弃取消其“地方优师专项”录取资格。

(4)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计划说明

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北京电子科技学院面向全省统一招